薛城区国资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要求，现公布区国资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3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薛城区中和路薛城区财税综合服务中心4楼C区，邮政编码：277000；电话：0632—4424589；电子邮箱：xcgz4424589@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区国资局始终把公开透明作为机关工作的基本制度，认真研究落实《2023 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机关执行力和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区国资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公开政府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围绕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2023年，区国资局通过薛城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累计发布政务信息共计70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3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38条，其他政府信息29条，符合政务公开考核指标要求。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为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区国资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一直保持畅通，2023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0件，存在行政复议0件，不存在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公开审批制度。对信息发布严格校对审核把关，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不断压紧压实各科室责任，严把入口，细化责任。二是突出国资国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局严格执行《条例》和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明确年度国资国企公开的具体任务目标，突出全面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年来我局积极利用政务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扩大服务范围，不断拓宽与公众交流渠道，不断展现薛城区国资系统的最新动态和精神风貌。积极落实我区集约化平台建设要求，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持续优化政府公开门户网站区国资局部分内容，对局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准确把握平台操作，并安排专人对平台进行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确保应公开尽公开，确保信息公开无错链、死链现象。

（五）监督保障

为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我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各类信息平台所刊载信息内容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内容安全，同时，定期对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坚决防止出现导向错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是政府向公众传递信息的重要的重要途径，区国资局在执行政务公开上还存在对政务公开重要性认识不足的问题，工作主动和工作实效还需要提升。二是对政务公开事项熟悉不够、掌握不足，尺度把握不准。对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群众切身利益等事项没有做到应公尽公。

改进措施：一是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知识培训，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增强政务公开水平，为高质量做好政务公开打好基础。二是认真梳理我局及区属企业政务公开事项，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审核制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广大群众知晓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2023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薛政办发〔2023〕16号）要求，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着力抓好国企改革、国企经营情况、社会责任情况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本年度区国资局作为主办单位承办区级人大建议1件，无区级政协提案，涉及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的问题，答复率、满意率均达100%。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薛城区国资局结合本单位职能，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监督评价，围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国企开放日活动”。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3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薛城区中和路薛城区财税综合服务中心4楼C区，邮政编码：277000；电话：0632—4424589；电子邮箱：xcgz4424589@zz.shandong.cn）。](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3xxgknb/%EF%BC%89%E4%B8%8B%E8%BD%BD%E3%80%82%E5%A6%82%E5%AF%B9%E6%9C%AC%E6%8A%A5%E5%91%8A%E6%9C%89%E7%96%91%E9%97%AE%EF%BC%8C%E5%8F%AF%E4%B8%8E%E8%96%9B%E5%9F%8E%E5%8C%BA%E4%BA%BA%E5%8A%9B%E8%B5%84%E6%BA%90%E5%92%8C%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5%B1%80%E8%81%94%E7%B3%BB%EF%BC%88%E5%9C%B0%E5%9D%80%EF%BC%9A%E8%96%9B%E5%9F%8E%E5%8C%BA%E7%8F%A0%E6%B1%9F%E8%B7%AF599%E5%8F%B7SOHO%E7%8F%A0%E6%B1%9FD1%E6%A5%BC%EF%BC%8C%E9%82%AE%E6%94%BF%E7%BC%96%E7%A0%81%EF%BC%9A277000%EF%BC%9B%E7%94%B5%E8%AF%9D%EF%BC%88%E4%BC%A0%E7%9C%9F%EF%BC%89%EF%BC%9A0632%E2%80%944411804%EF%BC%9B%E7%94%B5%E5%AD%90%E9%82%AE%E7%AE%B1%EF%BC%9Axcqrsjadmin%40zz.shandong.cn%EF%BC%89%E3%80%82)

薛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